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鼎育  
電話：06-2986202#25  
電子信箱：clou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1251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校長及教師  
公開授課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  
字第1050111992號函暨本局107年10月2日1071105894號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於106學年度首次訂定試辦計畫，旨在因應十二年國  
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  
饋之實踐模式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  
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為因應108學年度新課綱總綱  
所規定每學年校長及教師應至少公開授課1次，依據106學  
年度各校試辦狀況及回饋進分析，並訂定「臺南市立高級  
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」（如  
附件）。
- 三、本計畫納入本市所屬高中之校長及教師，以107學年度全  
市學校皆參與，各校參與人數依全校教師人數至少1/3至1/  
2計算，採取鼓勵方式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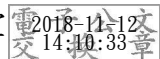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- 四、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獎勵，進行校內公開授課者1次者，每人核予嘉獎1支，達2次以上者，最高上限為嘉獎2支。
- 五、請各校務必詳閱計畫，及參酌公開授課資源表件，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發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

